

二六七三（二十五）。 對在戰區履行危險任務
之新聞記者之保護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
會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從事
研究：

(a) 於武裝衝突時更有效實施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之
辦法，

(b) 擬訂新的國際人道公約或其他適當法律文書之需要，
以謀於武裝衝突時更妥善保護平民、俘虜及戰鬥員，

同時念及在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間無論如何均須加以區別
之基本原則，

鑒於聯合國必須獲得關於武裝衝突之充分情報，又鑒於無
論屬何國籍之新聞記者在此方面負有重要任務，

察悉若干在戰區服務之新聞記者因忠於職守向世界輿論作
客觀報導而時受苦難，深表惋惜，

念及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為失蹤新聞記者發出
之呼籲，

確認依據下列各公約條款可向新聞記者提供若干種保護：

(a)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¹³

第四條，

¹³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
二號。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¹⁴第十三條，

(c)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¹⁵第十三條，

(d)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¹⁶第四條，

深覺上述條款所提供之保護，未顧到若干類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亦未能適應其當前需要，

深信必順擬訂另一有關人道之國際文書，以謀更妥善保護從事危險任務，特別是在戰區服務之新聞記者，

一、對於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之處境表示深切關懷；

二、對於若干新聞記者因以高度責任感執行任務而犧牲性命，深切惋惜；

三、促請所有在武裝衝突中為當事方之國家與當局隨時隨地尊重並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各公約中特別適用於隨軍而不參戰之戰地記者之各項條款；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七屆會中研究能否擬訂一項國際協定草案，以謀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尤應規定提供一種一致承認及保證之身份證件；

¹⁴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

¹⁵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一號。

¹⁶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五 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七屆會中優先審議此問題，俾大會或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儘可能從速通過一項國際協定草案

六 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此問題提出報告；

七 決定於其第二十六屆會中最優先審議此問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四（二十五），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並查悉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二十三，¹⁷

覆按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舉行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三及其他有關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之決議案，¹⁸

17 國際人權會議叢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八頁。

18 參閱 A/7720，附件壹，D 節。